

## 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NTSZB-202312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盘龙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昆明市金殿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磋商报价不低于 0 元整, 本次磋商最低价格为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参与磋商废旧物资不能继续使用, 只能按照拆零变现处置, 成交废旧物资均以实物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通用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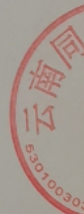
4.1.1、磋商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品回收、废旧物品销售其中一项。

4.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 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4.1.3 磋商申请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磋商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磋商申请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 该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查询方式 磋商申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包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

4.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查询方式 磋商申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4.1.5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招标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4.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磋商申请人请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84号国联大厦16楼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金殿中学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金殿中学

#### 七、其他

云南同商招标有限公司受昆明市金殿中学委托，就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进行公开磋商，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YNTSZB-20231201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

2.2、采购人：昆明市金殿中学

2.3 本次磋商报价不低于0元整，本次磋商最低价格为资产评估价格，本次参与磋商废旧物资不能继续使用，只能按照拆零变现处置，成交废旧物资均以实物为准。

三、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为昆明市金殿中学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项目公开磋商，共1个标段，现面向社会邀请满足本次废旧物资回收要求的企业参与公开磋商，要求对场地内所有报废的物资做到快



速全部清空。

3.2.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3.3. 本项目无具体采购清单，报名参加磋商的企业可实地考察报废资产实物情况，自行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报废资产情况，一旦参与报名和报价竞买，视为磋商申请人对本次竞价处置报废物资的内容和要求全部知悉并自愿独立承担风险。同时，磋商申请人应遵守采购人其它相关管理规定及自身安全管理要求。

#### 四、磋商申请人资质要求

##### 4.1、通用资质

4.1.1、磋商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品回收、废旧物品销售其中一项。

4.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4.1.3 磋商申请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磋商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磋商申请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该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查询方式：磋商申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

4.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查询方式：磋商申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4.1.5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招标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4.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5.1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4日上午09时00分至下午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报名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16 楼

5.3 获取方式：报名所需材料：有意向的磋商申请人请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16 楼报名。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每套人民币（¥1200.00 元），此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同商招标有限公司。

####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本批次响应文件采取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的方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制作生成要求 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要求

纸质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电子版（U 盘）一份：加盖公章和签字完整的版本。 递交地址：昆明市金殿中学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39874198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8.3 磋商申请人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未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九、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名参加磋商的企业可实地考察报废资产实物情况，自行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报废资产情况，一旦参与报名和报价竞买，视为磋商申请人对本次竞价处置报废物资的内容和要求全部知悉并自愿独立承担风险。同时，磋商申请人应遵守采购人其它相关管理规定及自身安全管理要求。

#### 十、磋商有关信息

首轮报价公示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本次磋商申请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参加开标，磋商现场由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并全程录制音视频备查。

磋商申请人如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可在开标时当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进行反映。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按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只采取现场纸质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市金殿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852861

代理机构:云南同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84号国联大厦16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98741984

日期:2023年12月8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金殿中学纪检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金殿中学

地址:昆明市金殿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871-63852861

电子邮件:33203607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同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84号国联大厦16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98741984

电子邮件: 21025487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